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普通班長期代理教師 甄選簡章（一次公告分次招考）

壹、依據：教師法、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、公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業要點等有關規定。

貳、甄選名額及聘期：

類別	代理職缺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	備註
長期代理教師	專任輔導教師 (娩假+育嬰留職停薪)	1	1	依實際起聘日起 ~114/01/20 或至留職停薪人員回 職復薪日止	1. 錄取順序依總成績排序，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個案諮商演練、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。 2. 本次招聘教師在學期中離職時，則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 3. 另依序擇優備取若干名，備取資格保留至 113 年 12 月 31 日止。

一、如代理原因消失時，應即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上述備取，以補足本次甄選應錄取之名額為限。如甄試成績未達 70 分，不予錄取，且經甄選委員會議決議後得予「從缺」，另備取名額得予酌減或取消。

參、報名資格

一、基本條件：

(一)具中華民國國籍者(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設有戶籍未滿 10 年者，不得參加甄選)。

(二)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第 9 條第 1 項各款之情事。

(三)無「教育人員任用條例」第 31 條及第 33 條規定之情事。

二、資格條件：

第 1 次 報名資格	1. 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且加註輔導專長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且證書尚在有效期間。
第 2 次 報名資格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且加註輔導專長者，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【註】。
第 3 次	1.具有「各該教育階段、科(類)合格教師證書」資格者且加註輔導專長者，

報名資格	尚在有效期間者。 2.或修畢師資職前教育課程，取得修畢證明書者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【註】。 3.或大學以上畢業且為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【註】。
------	--

註：

※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〈含輔系及雙主修〉之界定，係指系所組稱包含輔導、諮商、心理系所組〈含輔系〉，並修習過諮商理論與技術〈心理諮商與治療〉類 3 學分、團體輔導與諮商〈或團體心理諮商與治療〉類 2 學分、心理衡鑑〈含心理測驗〉類 2 學分、兒童發展類 2 學分，及諮商與輔導實習〈或臨床心理實習〉至少一學期並及格者。

※若考生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，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。

※依據教育部 101 年 6 月 18 日臺訓三字第 1010112052 號書函，報考專任輔導教師，應檢具輔導諮商心理相關系所組畢業之畢業證書（含輔系及雙主修）及成績單正本於報名時接受資格審查。修習學分名稱與上述有所歧異者，請先行洽修習學分的學校確認該學分所屬類別並開立證明。

肆、公告時間、方式及簡章表件

一、一次公告時間：113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3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

二、公告方式：（至少公告三處）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<https://www.tn.edu.tw>

本校網站 <http://www.ches.tn.edu.tw/>

全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選聘網

<http://tsn.moe.edu.tw/index/NewsShow.aspx?f=FUN201003161118253V1>

臺南市代課人力系統 <http://104.tn.edu.tw/Jlist.aspx>

三、簡章表件：上開網站下載使用（簡章、報名表、委託書、切結書）

伍、報名日期、地點及聯絡電話、應繳交證件及方式：

一、日期：採一次公告分階段分次招考方式辦理，錄取人數額滿後不再辦理後續招考，惟是否額滿，請自行查閱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公告。

第 1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8 月 27 日（星期二）至 113 年 9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上午 9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2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9 月 4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11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第 3 次報名時間	113 年 9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上午 11 時~下午 4 時（逾時恕不受理）

二、地點及聯絡電話：電話：06-2689951*842、841

三、應繳交證件：

（一）報名表 1 份

- (二) 國民身分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三) 合格教師證 (教程證書) 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四) 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- (五) 教學檔案資料 1 份 (A4 大小 5 頁以內)
- (六) 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

四、第 2 階段報名方式：(兩者擇一方式)

- (一) 採線上報名，將以上文件掃描成 1 份 pdf 檔 Email 到
hsuanwen925@tn.edu.tw 並電話聯絡確定是否報名成功。

陸、第 2 階段甄試日期及地點

一、日期：

第 1 次甄試日期	113 年 9 月 3 日 (星期二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)
第 2 次甄試日期	113 年 9 月 5 日 (星期四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)
第 3 次甄試日期	113 年 9 月 9 日 (星期一) 上午 9 時 (請於上午 8 時 30 分前至輔導室報到)

二、地點：甄選人員親自至本校參與試教與口試。

柒、甄試方式及配分比例：

方式	成績比例	甄選時間	備註
個案 諮 商 演 練	60%	15 分鐘	1. 當場由甄選委員出情境題，報考者如需器材請自行準備之。 2.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口試	40%	10 分鐘	1. 以校園輔導工作專業知能、個案輔導與諮商實務等為主。 2. 凡屆時由試務人員唱名 3 次未到者，以棄權論。
個案諮商演練或口試其中一科之原始平均分數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			
成績計算=個案諮商演練 (60%) + 口試 (40%)			
二人以上同分者，依個案諮商演練、口試等項先後之成績高低順序錄取			

捌、第 2 階段甄選結果通知、成績複查、公告錄取及報到

- 一、甄選結果通知: 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(教師甄選委員會)審議甄選結果，以電子郵件寄發個人成績給考生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9 月 3 日 (星期二) 下午 2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9 月 5 日 (星期四) 下午 2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通知	113 年 9 月 9 日 (星期一) 下午 2 時

二、成績複查

(一)成績複查時間：

第 1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9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3 時前
第 2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3 時前
第 3 次成績複查	113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3 時前

(二)凡欲申請複查成績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三、甄選結果公告：錄取名單公告在教育局資訊中心及本校網站並通知錄取人員。

第 1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9 月 3 日（星期二）下午 4 時
第 2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9 月 5 日（星期四）下午 4 時
第 3 次甄選結果公告	113 年 9 月 9 日（星期一）下午 4 時

四、第 1 次招考錄取人員須於本校通知時間至本校接受教評會審查，審查通過後至人事室報到，如逾期未報到者，即予取消應聘資格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，第 2 次第 3 次招考錄取人員受教評會審查日期另行通知。

玖、其他：

- 一、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，而致上述日期需作變更，悉於本校校門及網路公告。
- 二、應考人之基本條件、報名資格，如於聘任後發現偽造不實者，應予解聘，尚未聘任者，註銷錄取資格，如涉及刑責，應由應考人自行負責。
- 三、錄取人員應於簽約後 7 日內繳交繳交勞動部認可之醫療機構所開具之體格檢查表予學校，不合格者取消錄取資格，不得異議。
- 四、錄取聘任之代理教師於受聘期間，應享之權利與義務，則依教育部訂定發布之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辦法」第 14 條、第 15 條暨「臺南市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兼任代課及代理教師聘任補充規定」等相關規定辦理。

拾、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附件 1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甄選報名表

報名編號：_____（學校填寫）

基本 資料	姓 名		性 別	☐ 男 ☐ 女
	出生日期	年 月 日	年 齡	歲
	通訊地址			
	聯絡電話	手機： 住家：		
應徵類別	專任輔導教師（娩假+育嬰留職停薪）			
教師證	類別：		登記年月：	
			證書字號：	
學歷	1 大學 學院 系			
	2 大學 學院 研究所			
簡要自述				

年資 (經歷)	編號	服務學校	任職期間				合計	
	1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 年 月
	2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 年 月
	3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 年 月
	4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 年 月
	5		自	年	月起至	年	月止	計 年 月
重要 獎勵 事蹟 (條列)								
申請人切結簽章	本人切結以下各點： 1.本人「無違反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之情事」。 2.本人「無涉校園性侵害或性騷擾事件尚在調查階段之情事」。 3.本人「無已進入不適任教師處理流程輔導期之情事」。 以上資料由本人親自填寫，如經錄取後發現有不實情事，除願意接受解聘外，本人願負一切相關法律責任。 (申請人切結簽名蓋章)							
證 件 名 稱 【由學校人員查填】	項目	文件名稱				查驗項目是否完備		備 註
	1	報名表 1 份				☐ 有 ☐ 無		
	2	國民身份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☐ 有 ☐ 無		
	3	合格教師證（教程證書）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☐ 有 ☐ 無		
	4	最高學歷證件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☐ 有 ☐ 無		
	5	教學檔案資料一份（A4 大小 5 頁以內）				☐ 有 ☐ 無		
	6	退伍令或免服役證明正本查驗, 影本 1 份				☐ 有 ☐ 無		
審查意見	☐ 資格符合 ☐ 資格不符		審查人					

委 託 書

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無法親自辦理臺南市東區
崇學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甄試報名，
現全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，並保證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教師甄選委員會

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受 委 託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聯 絡 電 話：

戶 籍 地 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註：請受委託人攜帶本人及委託人雙方之國民身分證正本驗明身分。

服務切結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名參加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

113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甄試，聘期自報到日至 114 年 7 月 31 日，經錄取報到後，需服務期滿，以免影響學生受教權益。

此致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教師評審委員會

立切結書人：

簽章

身份證字號										
-----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**113**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複查申請書

應考人簽章		身分證字號			
准考證號碼		應考類別			
聯絡方式	電話：	E-MAIL：			
	手機：				
住址					
申請日期	中華民國 年 月 日				
複查科目名稱		複查科目 (請勾選欄)			
教師甄選		☐ 口試 ☐ 試教			
複查結果	☐ 複查結果無誤(詳見成績通知單) ☐ 成績更正為 分				
甄選委員會 (教評會) 核 章					
注意事項： 一、請於規定期限內，填妥申請書，並持准考證及國民身份證親自或委託（委託複查者需填寫委託書）至本校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，並以一次為限。 二、複查以複查原始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，應考人複查成績不得為下列行為： （一）申請閱覽試卷。 （二）申請為任何複製行為。 （三）要求重新評閱。 （四）要求告知甄選委員、命題委員、閱卷委員、口試委員、試教委員之姓名及有關資料。 三、複查項目僅限應考人申請部分，非為申請複查部分，概不複查。					

臺南市東區崇學國民小學 113 學年度專任輔導教師長期代理教師甄選
成績通知單

姓名：_____ 報名號碼：_____ 第_____次 甄選

項目	試教 60%	口試 40%
成績		
總分		
最低錄取標準		
甄選結果	☐ 錄取 (☐ 正取 ☐ 備取) ☐ 未錄取	

說明：

一、成績複查時間：113 年 月 日（星期 ） 午 時 前

二、凡欲申請複查甄選結果者，請攜帶准考證，限本人或委託人(需攜帶委託書)親自於上述時間，至本校教務處以書面申請【申請複查考試成績，不得要求提供參考答案，亦不得要求告知試教委員及口試委員之姓名或其他有關資料】。

甄 選 委 員 會(教 評 會)蓋章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